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1/25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95.84
[單位名稱]民政課
[聯絡人]徐詠硯
[傳真號碼](06)2395537
[標案案號]107002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74 - 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
[採購金額]1,998,000 元
[辦理方式]自辦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預算金額]1,998,000 元
[預計金額]1,998,000 元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開標時間]107/02/06 08:45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履約期限]分三梯次辦理，餘詳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 1.經政府許可設立之旅行業。2.餘詳投標須知第 33 條等招標文件。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機關名稱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[機關地址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
[聯絡電話](06)2301518 分機 516
[電子郵件信箱]jessicahsu@mail.tainan.gov.tw
[標案名稱]107 年度歸仁區里鄰長暨調解委員文康活動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EP)] 否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01/25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8 元
[總計]178 元
[截止投標]107/02/05 17:00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附加說明] 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一、自公告日起至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二、採電子領標方式，電子領標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。三、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電子領標 150 元。

[其他]：(1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(2)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匯入-臺南市歸仁區農會(代號-6180298)，帳號:00298160095177，戶名: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，並將收據影本放入標封內(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)，本所不受理當場繳納。(3)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本、施工圖及其它招標文件。(4)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email:luwhe@mail.tainan.gov.tw，電話:06-2994579 傳真:2950218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，傳真 06-2301814。電話 06-2301518 轉 821。(5)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」(6)廠商得標後，應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開立「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」，並繳納之。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新臺幣 50,000 元。[押標金額度]：新臺幣 0 元。[保固金額度]：新臺幣 0 元。

備註：一、107 年 2 月 5 日下午 17 時截標,1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8 時 45 分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於 1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進行第二階段簡報詢答，後依評選結果再通知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作業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 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 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**[申訴受理單位]**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 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01/24 10:57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否

[外聘評選委員人數] 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2 人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1 人 **[內派評選委員人數]**4 人 **[評選委員總額]**7 人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